

天和自动化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
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天和自动化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2533 号）及相关规定，就上述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 因天和科技公司财务章与法人章遗失，尚未补办完成，导致我们无法对其银行账户实施函证程序，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保证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其对天和科技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天和科技公司管理层未能提供往来款项客户及供应商的函证信息，我们无法执行函证程序以及其他替代

性程序以保证往来款项的发生、准确性、完整性以及可收回性，同时我们也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天和科技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天和科技公司存货余额为 204.89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0.49 万元。因天和科技公司存货存放于江苏明斯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斯特公司）。我们无法执行存货盘点程序以及其他替代性程序以保证存货的存在性、完整性、计价准确性，也无法保证天和科技公司收入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同时我们也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天和科技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4. 天和科技公司 2017 年度将机器设备出租给明斯特公司，本期我们通过固定资产盘点程序，关注到天和科技公司的机器设备仍为明斯特公司在使用，但我们未获取到天和科技公司与明斯特公司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天和科技公司账面也未确认该部分租赁收入。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天和科技公司收入的完整性，也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天和科技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5. 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天和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丁争喜失联并可能被拘留调查，原董事长、总经理曹京益也长期处于失联状态；天和科技公司原有的环境监测专用设备业务早已停止，目前正在处理剩余存货，融资咨询业务也受到本身行业景气度下行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失联的影响，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天和科技公司目前已无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天和科技公司持续亏损。基于以上情况，天和科

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审计报告日，天和科技公司虽已对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了相关措施，但仍未能就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天和科技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二、 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监事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的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针对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均无异议。

（2）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天和自动化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